

证券代码：300697

证券简称：电工合金

公告编号：2021-017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2、公司独立董事包维义先生、仇如愚先生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3、请股东提前做好参会登记。

根据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5 日；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世纪大道北段 39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津贴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会议共审 9 项议案：其中第 4、5 项提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其中第 4、7、8、9 项等 4 项提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津贴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

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25、26、29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

登记地点：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世纪大道北段 398 号）。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 2021 年 3 月 29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世纪大道北段 398 号，江阴电

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214423）。信封请注明“2020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本次会议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国祥、曹嘉麒

电话：0510-86979398

传真：0510-86221213（传真函上请注明“2020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世纪大道北段398号，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4423

3、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附件一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法人名称	
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二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津贴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表决说明：

- 1、请将表决意见在每项议案后“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填写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 2、若委托人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企业法人委托须加盖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697
- 2、投票简称：电工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4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